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5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吳婕妤  
電話：(04)7532279  
傳真：(04)7201556  
電子信箱：  
chiehyu@email.ch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0403767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第二屆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報名簡章1份(電子檔共一件

) (0376727A00\_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104年彰化縣第二屆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報名簡章（含報名表）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少年，鼓勵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特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並設有「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制度，由正式兒少代表帶領儲備兒少學習，促進兒少權益之推動。
- 二、本活動預計招募30至40名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凡年滿11歲、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皆可報名，分為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對象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或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
- 三、本活動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自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初審資格符合者於12月接受複審及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四、檢送招募活動簡章（含報名表）1份，亦可至「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網站（網址：[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488](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488)）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青年工作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長青婦幼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社區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彰化縣小太陽藝術成長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彰化縣向陽社會服務協會、彰化縣和線伸青少年關懷協會、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彰化縣針灸傳統醫學暨弱勢團體關懷協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彰化縣關懷兒童少年權益發展協會、彰化縣關懷兒童服務協會、彰化縣關懷弱勢扶助協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至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市萬安社區發展協會、彰化市西安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鎮平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嘉寶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中寮大庄社區關懷協會、和美鎮面前社區發展協會、埤頭鄉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鹿港鎮萬興社區發展協會、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花壇鄉長春社區發展協會、芬園鄉溪頭社區發展協會、田中鎮東興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梅鑾霧全人關懷協會、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立馨社會服務關懷協會、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芬園鄉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水天主教堂、彰化縣二水鄉生活美學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疼厝邊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彰化辦事處、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埔鹽全人關懷中心、田尾鄉北曾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會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關懷中心甜馨家園、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新寶教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恩惠兒童及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台灣海星少年關懷協會、彰化縣原住民中華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彰化縣原住民文化權益協進會、彰化縣原住民安家婦女發展協會、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彰化縣原住民關懷協會、彰化縣新移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配偶輔導協會、社團法

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社頭區外籍配偶家庭關懷服務據點、線西區外籍配偶家庭關懷服務據點、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彰化縣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彰化縣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本府社會處各科(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

104/11/03

13:46:18

裝

訂

續

# 104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二屆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報名簡章

## 一、計畫緣起

- (一) 為提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特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
- (二) 兒少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 二、兒少代表遴選制度說明

- (一) 招募對象：設籍彰化縣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者。
- (二) 類型：
1. 儲備兒少代表：30 至 40 名，任期一年，與正式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培力課程或相關活動(惟尚不得列席委員會)，為擔任正式兒少代表做準備。
  2. 正式兒少代表：15 至 20 名，任期兩年，由儲備兒少代表中遴選而成，遴選依據為擔任動機及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與活動之投入程度。
- (三) 兒少代表之組成：
- 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生；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
- (四) 儲備兒少代表報名方式：
1. 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五) 儲備兒少代表遴選方式：

1. 初審：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2

2. 複審：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

3. 選舉小組由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新聞處及社會處代表組成。

三、 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二)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三) 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四、 兒少代表之義務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二) 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三)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 出席兒少代表培力課程。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 複審面試日期：預計為 104 年 12 月，將另行通知。

七、 相關資訊可至「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facebook 粉絲專頁瀏覽(<https://zh-tw.facebook.com/chunghuaCY>)。

八、 注意事項：第二屆儲備兒少代表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具備參選第三屆正式兒少代表之資格。

# 一、候選人報名表

##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請黏貼最近1個月 彩色2吋照片  3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本人手機					
	家長手機					
E-mail 信箱 (無則免填)	本人的					
	家長的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身份證或健保卡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或健保卡影本背面黏貼處)			

## (二) 其他備審資料

自我介紹  (包含參與公共事務、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	
報名動機	
未來期待	
我的承諾	<p>若是我當選儲備兒少代表，我願意遵守以下承諾：</p> <p>(一)親自出席或列席各項相關會議。</p> <p>(二)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p> <p>(三)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不任意缺課。</p> <p>(四)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樂於學習。</p>
	親筆簽名：_____

※ 本報名表可以電腦打字書寫，惟欄末須親筆簽名。

## 二、 團體推薦具體說明(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推薦單位印信) 5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理由		

###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得以電腦繕打(電子檔可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或【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Facebook 粉絲團】下載使用)，屆時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以掛號寄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5005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2. 本案聯絡資訊：電話 04-7532279，傳真 04-7201556，信箱 chiehyu@email.chcg.gov.tw，吳小姐。
3. 報名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4 規格紙張，文件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